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文件

沈银发〔2020〕84号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关于转发普惠 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有关事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省各中心支行，营业管理部：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0〕124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从2020年7月起，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应于每月10日前将普惠小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台账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二、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省各中心支行、营业管理部应在当月 11 日前完成对金融机构报送材料的初审，并将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审核意见表》（表格另发）连同金融机构台账一并报送至分行。

三、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省各中心支行、营业管理部应加大政策宣传和指导力度，充分发挥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的激励作用，同时督促金融机构做到“应延尽延”，切实提升政策覆盖面。

请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省各中心支行、营业管理部将文件精神传达至相关金融机构。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有关事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
2020 年 6 月 12 日

抄 送：辽宁省发展改革委，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银保监局。

内部发送：办公室，货币信贷处，法律事务处，会计财务处。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5 日印发
